**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〔2014〕6号**

时间：2014-10-08 来源：

当事人：赵智，男，1977年8月出生，住址：北京市朝阳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对赵智从事内幕交易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省广股份）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、审理，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，当事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也未要求听证。本案现已调查、审理终结。

经查明，赵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：

一、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

省广股份是一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。2013年初，经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招商证券）推荐，省广股份投资部总监杨某军开始与上海雅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雅润文化）副总经理廖某彬接触，就省广股份收购雅润文化事项（以下简称本次资产收购）进行初步接洽。

2013年3月12日，省广股份副总经理廖某浩、杨某军与雅润文化董事长祝某东、廖某彬在上海见面，双方就雅润文化的估值、业务模式等进行了深入沟通。

2013年6月13日，雅润文化祝某东、廖某彬前往广州，与省广股份董事长戴某华、总经理陈某隆、廖某浩等公司高层会面，进一步了解双方的业务及经营模式。

2013年6月中旬到7月上旬，经招商证券协调，省广股份和雅润文化就本次资产收购主要条款进行商谈，并由祝某东征求雅润文化主要股东有关本次资产收购的授权。

根据戴某华、陈某隆的指示，2013年7月12日，省广股份廖某浩、杨某军与雅润文化祝某东、廖某彬在上海会谈，省广股份和雅润文化就本次资产收购达成主要意向，形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。返回广州后，廖某浩分别向戴某华、陈某隆汇报了与雅润文化达成的主要意向。戴某华、陈某隆指示廖某浩准备相关书面文件资料，提交公司经营层讨论。

2013年7月中旬开始，省广股份开始就收购雅润文化事项启动内部审批程序。

2013年8月26日，省广股份总经理办公会议通过投资雅润文化的决议。

2013年9月2日，省广股份开始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。

2013年11月21日，省广股份复牌并公告了《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（草案）》。

二、赵智知悉内幕信息及内幕交易情况

（一）账户基本交易情况

赵智是北京尚德大成国际广告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尚德大成）实际控制人。北京尚德大成国际广告有限公司证券账户（以下简称“尚德大成”证券账户）于2010年6月1日开立。“尚德大成”证券账户由赵智实际控制。

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7月23日期间，“尚德大成”证券账户无证券交易记录。

2013年7月23日，赵智安排尚德大成财务人员田某敏调度赵智自有资金。2013年7月24日上午，“尚德大成”证券账户对应第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共转入资金20,000,000元。

2013年7月24日、26日及8月19日三个交易日，“尚德大成”证券账户买入省广股份股票合计525,020股，成交金额共计19,982,471.37元。“尚德大成”证券账户买入省广股份股票由赵智决策，并授权省广合众（北京）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省广合众）财务总监丁某莹具体操作。

2014年4月8日至6月30日，“尚德大成”证券账户将所持有省广股份股票全部卖出，扣除交易税费后，实际亏损1,113,920.92元。

（二）赵智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、接触情况

赵智是省广股份控股子公司省广合众的总经理。2013年7月22日，赵智从北京前往广州，由省广股份廖某浩安排接机。7月23日，赵智前往省广股份，先后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戴某华、陈某隆等人接触会面，并陪同陈某隆、廖某浩等人一起吃午餐。期间，赵智还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浩、戴某华、陈某隆、杨某军存在多次通话联系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省广股份相关说明、公告，证券账户资料、资金流水，以及相关人员通讯记录、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，足以认定。

我局认为，省广股份本次资产收购事项相关信息属于《证券法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内幕信息，内幕信息价格敏感期为2013年7月12日至9月2日。赵智在省广股份收购雅润文化内幕信息公开前，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戴某华、陈某隆、廖某浩等多次联络、接触后，其控制的“尚德大成”证券账户即临时转入大笔资金并集中买入省广股份股票，联络、接触时间与“尚德大成”账户资金变化及买入省广股份股票时间高度吻合；自2010年6月1日账户开立至2013年7月23日，“尚德大成”证券账户未曾交易过省广股份股票，2013年7月24日、7月26日、8月19日三个交易日，“尚德大成”证券账户集中买入省广股份一只股票，合计成交525,020股，成交金额共计19,982,471.37元，与该账户以往交易习惯明显不同。赵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，构成了《证券法》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：对赵智处以30万元罚款。

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，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，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），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。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  广东证监局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 2014年9月24日